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鴻源

記錄：楊雅婷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兆鵬、章委員光明、彭委員淑華(請假)、黃委員秀端、葉委員毓蘭、黃委員麗馨、謝委員愛齡(翟專門委員蘭萍代)、簡委員慧娟、張委員文蘭、劉委員文仕、李委員美珍、王委員卓鈞(蔡副署長俊章代)、謝委員立功(何副署長榮村代)、張委員秀鴛

列席人員：林科長佑熹、蘇科長佳善、劉科員淑貞、陳科員玉芬、陳研究員儀、王組長勝毅、王副組長進良、林專員溫柔、黃專門委員齡玉、王簡任視察錫美、林科長世娟、賴科員瑞萍、鄭簡任視察寶珠、張科長志全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議程確認。
- 二、本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、各相關單位(機關))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第10案、第12案、第13案及第14案解除列管，其餘案件繼續列管，並請各列管單位(機關)積極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執行『公民與政治

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」
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法規會）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有關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之法案，請業管單位(機關)再行檢視，若法案內容尚無爭議且無需修正者，請儘速再送行政院審議。
- （二）對於尚未完成檢討法規，請各該主管單位（機關）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法規，亦應從執行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，並賡續推動修法進程，以落實「人權立國」之理念。

案由三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系統之現況檢討與改善策略
（報告單位：社會司）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本案洽悉。請社會司輔導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概念，並給予適足的支持及軟、硬體兼備的無障礙空間。
- （二）有關居住偏遠地區孩童就學之交通問題，請主動提醒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予以考量，以保障該地區孩童就學之權益。

案由四：我國近三年集會遊行概況、樣態分析及執行精進作為
（報告單位：警政署）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有關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，請警政署積極與各黨團及委員會溝通，並就立法例及實務層面向立法委員

充分說明，以尋求最大之支持。

- (二) 在集會遊行法尚未完成修法前，請警政署於執法時應秉持本次修法的精神處理，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。
- (三) 言論表達自由及集會遊行為民眾基本之權利，惟如何避免社會安寧秩序與公共利益受到影響，除了應加強執法人員之訓練外，也必須讓多數人能瞭解集會遊行法之相關規範及內容，請警政署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。
- (四) 有關本報告之用語及修辭，請警政署依章委員光明之建議再酌予修正。

案由五：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權益衡平檢討（報告單位：移民署）。

決定：

- (一) 促進外籍配偶權益及推動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，是政府當前積極推動之重要工作之一，感謝移民署這幾個月積極檢視相關法規之辛勞。本案相關法規之檢討涉及不同部會，請移民署於下次(第21次)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。
- (二) 有關王委員兆鵬建議大陸人士來臺，應放寬讓其攜帶家眷部分，請移民署納入相關法規修正之參考。

肆、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

王委員兆鵬：有關目前人民團體之設立程序與相關規範似乎過於嚴苛且繁複，能否簡化現行規範以保障人民之結社權利。

決定：

- (一)有關「人民團體法」修正草案日前已送行政院審議，惟行政院對於採許可制或登記制仍有疑義，目前正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審慎研議中，本案請社會司通盤考量各方意見後，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。
- (二)本部掌管業務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請單位(機關)主管(首長)務必督導同仁站在民眾的角度，主動檢視業管規範及作業流程是否不合時宜或有簡化之空間，並儘速修訂，以提供更為簡政便民之服務。

葉委員毓蘭：花蓮地區兒童及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，近兩年陸續發生少女逃家事件，究其根本是由於機構向政府申請補助時，係依安置收容人數來計算補助額度，這樣的制度似乎有檢討之必要。

決定：請兒童局檢討相關補助基準，並研議防範機制，以確實保障受收容兒童及少年之權益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